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資金貸放，悉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作業程序之制訂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資金貸與對象（以下簡稱借款人）

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

(二)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三、資金貸與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借款人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所稱業務往來係指有購銷行為關係；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 1.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2.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 他公司或行號因營運週轉需要。

(三)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四、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度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中對個別對象之貸與額度如下所示：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其額度以不超過全年銷貨值或進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二)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貸與總額之限制，但貸與總額、對個別對象之限額及期限訂定如下：

(一) 其總額度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二) 個別對象之額度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三) 期限以不超五年為限。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本公司最近期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五、貸款期限及計息

(一) 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二) 貸放案件之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水準。放款利息採按月計息，借款人必須於約定繳息日起五日內付息，超過五日以上者，按約定利率加收百分之十違約金。

六、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 申請：

本公司辦理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先行瞭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及財務狀況，經評估原因及必要性後可行者，擬具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的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取得決議同意後，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內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二) 徵信調查：

1. 初次借款時，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最近三年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徵信調查報告，併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簽報貸放案。

(三) 簽約對保：

1. 適用對象：非關係企業之借款人。
2.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訂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必要時並送請本公司法律顧問表示意見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3.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四) 擔保品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經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應由借款人提供相當融資額度之擔保品，並保證其權利之完整。前項債權擔保，借款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人，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經辦人員之調查意見辦理。

(五) 案卷之整理與保管

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條第一點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六) 因情事變更，致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七、已貸金額之後續控管

貸款撥放後，應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八、還款

(一)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二)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九、逾期債權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依本作業程序辦理展期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十、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作業程序時之處罰

本公司員工承辦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時，如有違反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者，應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十一、內部控制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形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並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十二、資訊公開

(一) 每月應於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 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3.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應負責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之應公告申報事項。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三)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十三、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命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

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並依第十二條規定由本公司代為辦理公告申報。

十四、本公司款項如有下列情事時，將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判斷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

(一)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應收帳款如逾正常授信期限 3 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逾本公司淨值 5%者，本公司對非關係人之應收帳款如逾正常授信期限 3 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逾本公司淨值 2%者，應提報最近一次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本公司需能舉證確實未有資金貸與之意圖（如採取法律行動、提出具體管控措施等）外，即應屬資金貸與性質。

(二) 若本公司就逾期款項已提最近一次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非屬資金貸與性質，則之後無需就同一筆款項提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惟倘本公司後續因情事變更，如無法依原訂管控措施或法律行動執行等，則仍需就該等款項再次提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是否為資金貨與性質。

(三) 本公司應收帳款以外之款項，如「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等，如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且有支付金額不具契約關條、支付金額與契約所訂履約義務不符或支付款項之原因消失等任一情況逾 3 個月仍未收回者，應比照上開規範辦理。

(四) 前述公司款項經認定屬資金貸與性質者，應自董事會決議日起依規定辦理公告，另因該等款項之性質已與原會計項目定義不符，應轉列適當會計項目(如：其他應收款等)。

(五) 本公司因依上開規定認定要資金貸與性質，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依規定訂定改善計畫確實執行，並將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

十五、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訂立日期：096 年 04 月 26 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096 年 08 月 09 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098 年 06 月 16 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099 年 06 月 18 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102 年 06 月 13 日
第五次修訂日期：107 年 06 月 08 日
第六次修訂日期：108 年 06 月 13 日
第七次修訂日期：114 年 06 月 17 日
第八次修訂日期：115 年 06 月 16 日